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立倫
電話：03-3322101#5230
電子信箱：07605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900516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理事長 章多芳
20200407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林

主旨：檢送「變更暨擴大楊梅都市計畫（配合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專案通盤檢討案」暨「擬定楊梅都市計畫（配合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細部計畫案」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自民國109年4月1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並訂於民國109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民國109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假本市楊梅區埔心公園舉行4場次說明會，請惠予協助準備會場。
- 二、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20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相關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副本：楊梅區籍市議員、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含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刊登公報）、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以上含公告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計畫書、計畫圖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計畫書、計畫圖及公告各2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含計畫書、計畫圖及公告各3份）

市長 鄭文燦

親愛的桃園市民：

為逐步儲備本市產業發展用地，以利適時釋出供產業發展使用，延續本市產業發展動能，並同時考量楊梅幼獅交流道周邊既有工業區已飽合，本府已擇定幼獅工業區北側楊梅都市計畫農業區辦理「變更暨擴大楊梅都市計畫（配合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專案通盤檢討案」暨「擬定楊梅都市計畫（配合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細部計畫案」，自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起在本府及本市楊梅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以及分別訂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及 24 日上、下午假本市楊梅區埔心公園舉行說明會，並同步現場直播；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以及線上收看說明會現場直播，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下列事項及現場防疫措施（詳後附件）：

1. 各場次說明會僅開放 150 人入場，額滿即不再開放入場。
2. 計畫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請依本府通知場次參加，並攜帶通知單。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本市楊梅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或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或本市楊梅區公所索取）。如有任何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03-3322101 分機 5230 黃立倫小姐或 5220 李蕙靈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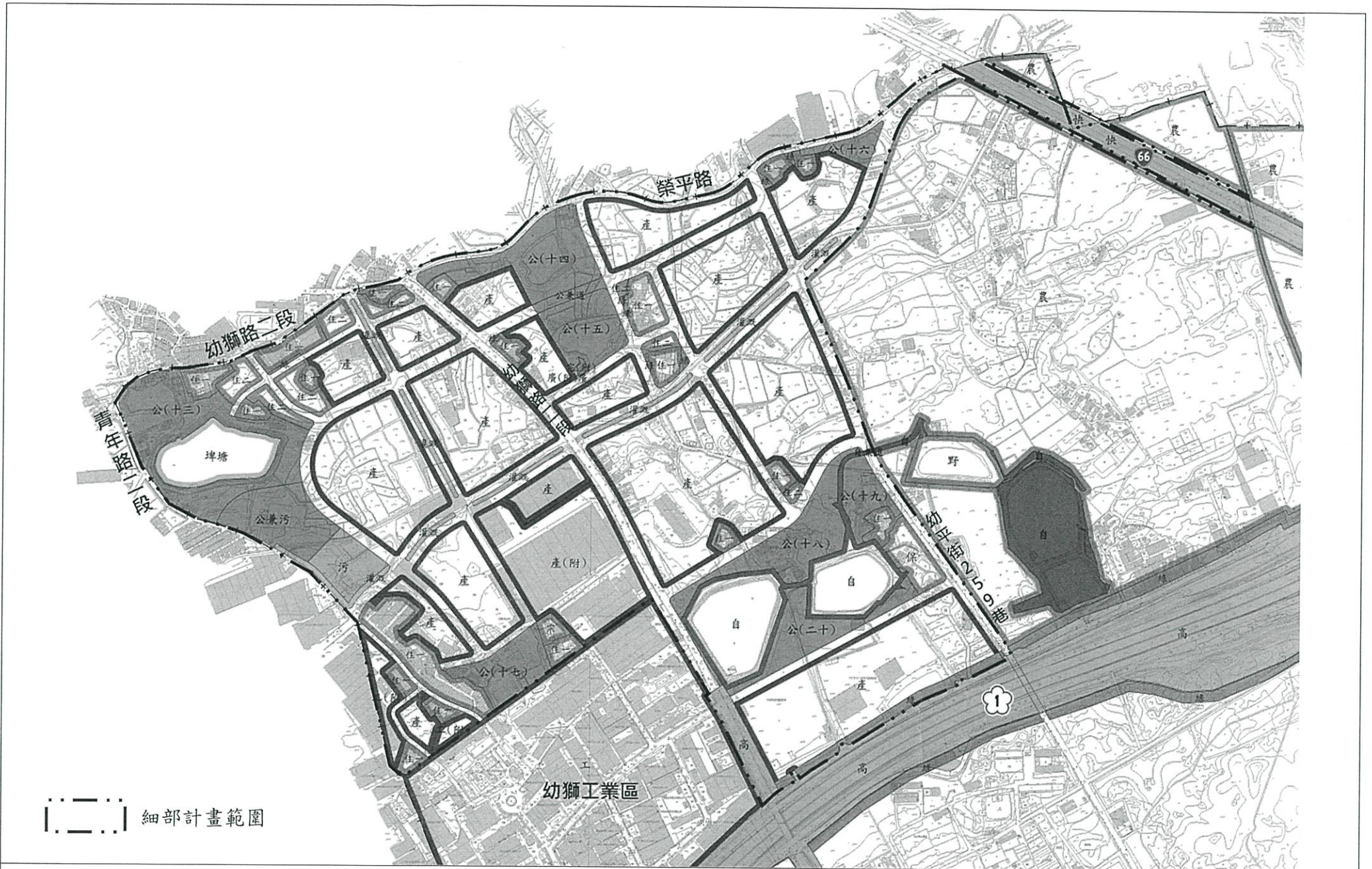
公展說明會場次

場次	日期及時間	說明會地點
1	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楊梅區埔心公園 （桃園市楊梅區 金龍一路）
2	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3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4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民國 109 年 3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陳情意見表下載及現場直播網址，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
<https://urdb.tycg.gov.tw/>。



擬定楊梅都市計畫（配合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細部計畫示意圖

桃園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現場防疫措施

- 一、請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以及線上收看說明會現場直播。
- 二、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14天內有出國史者，禁止入場。
- 三、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1公尺安排，各場次僅開放150位民眾入場，額滿即不再開放入場。
- 四、計畫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請依本府通知場次參加，並攜帶通知單。
- 五、為利造冊列管追蹤，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請填寫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個人資料後，領取號碼牌對號入座。
- 六、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
- 七、入場民眾需全程配戴口罩。
- 八、慢性病者、孕婦以收看直播為原則。
- 九、其他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